

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核定本)

行政院 106 年 3 月 7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60039286 號函

類別	相當簡任第十四職等	相當簡任第十三職等	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	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	相當簡任第十職等	相當薦任第九職等	相當薦任第八職等	相當薦任第七職等	相當薦任第六職等	相當薦任第五職等
公立大專校院	大學校長	獨立學院院長 大學副校長	獨立學院副院長 大學校院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 大學校院各學院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 空大各處處長、學習指導中心主任 專科學校校長 僑大先修班主任	專科學校副校長	大學醫學院學系內學科主任 大學校院教務分處、學務分處、總務分處主任 大學校院分部主任	大學圖書分館主任				
				專科學校學科主任 專科學校處、室主任 僑大先修班處、室主任						
公立大專校院	大學校長	獨立學院院長 大學副校長	獨立學院副院長 大學校院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 大學校院各學院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 空大各處處長、學習指導中心主任 專科學校校長 僑大先修班主任	專科學校學科主任 專科學校處、室主任 僑大先修班處、室主任	教授兼任	副教授兼任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專科學校附設實習、實驗機構之單位主管 專科學校夜間部主任	教授兼任	副教授兼任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公立大專校院	大學校長	獨立學院院長 大學副校長	獨立學院副院長 大學校院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 大學校院各學院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 空大各處處長、學習指導中心主任 專科學校校長 僑大先修班主任	大學校院體育室主任、實習輔導處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實習輔導室主任		大學校院處、室、館下及依 94 年修正前之大學法第 11 條第 3 項所設單位下之組長暨同層級單位主管				
				教授兼任	副教授兼任	專科學校院處、室、館、附設機構下所設之組長、中心主任暨同層級單位主管	副教授以上兼任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公立大專校院附設醫院	大學附設醫院院長	大學附設醫院副院長	大學附設醫院副院長	大學附設醫院分院副院長						
				教授兼任	副教授以下兼任					
				大學校院附設醫院部、中心主任	教授兼任	副教授兼任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大學校院附設醫院部、中心副主任及室、科主任	教授兼任	副教授以下兼任				
				大學附設醫院分院部、中心主任	教授兼任	副教授兼任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大學附設醫院分院部、中心副主任及室、科主任	教授兼任	副教授以下兼任				
				大學校院附設醫院組長	副教授以上兼任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大學附設醫院分院組長	副教授以上兼任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大學校院附設醫院護理督導長	教授兼任	副教授兼任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大學校院附設醫院護理長、大學附設醫院分院護理督導長	教授兼任	副教授兼任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公立中小學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含大學校院附屬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高級中等學校副校長 國中校長 國小校長(含大學校院附設實驗國小)	高級中等學校處、室、部、館主任	高級中等學校科主任			國中副組長
				國中處、室主任(班級數 70 班以上)		國中處、室主任(班級數未滿 70 班)				
				支本薪 310 元以上者		支本薪 290 元以下者				
				國小處、室主任		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國小組長				
公立中小學								支本薪 290 元以上者	支本薪 275 至 245 元者	支本薪 230 元以下者
附則	<p>一、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兼任學校及其附設醫院組織法規(含編制表)所定主管職務者，按本表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但兼任主管職務未於本表明定者，由各校就組織層級及職責程度等因素，在不重領、不兼領及公教衡平之原則下，比照本表所列相當職務支給之基準審認，支給主管職務加給。</p> <p>二、軍訓教官兼任主管職務者之主管職務加給，應在同層級單位主管職務列等範圍內，按其本職，依「陸海空軍軍官等官階與公務人員職等對照表」所比照之公務人員職等數額支給。但本職比照之職等高於或低於該主管職務列等範圍時，應按該主管職務之最高或最低職等數額支給；如未列官職等者，按相當職務之職等數額支給。</p> <p>三、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兼任學校及其附設醫院主管職務者，如於行政院 88 年 3 月 15 日台 88 人政給字第 005064 號函核定之「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修正生效前已在職，並按該表修正生效前原訂數額支給主管職務加給者，改按本表數額支給，若較原支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調整。調任其他機關學校或本校其他職務者，不得繼續支給待遇差額。</p> <p>四、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扣(減)發主管職務加給等細節性規定，由教育部另定之。</p> <p>五、本表自 106 年 4 月 1 日生效。</p>									